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公告〔2023〕7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向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6项 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公告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6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方式为授权或委托。

2023年2月16日零时零分起，南阳市所辖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从业人员需办理该6项省级权限的具体事项，直接向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具体程序及办理指南请查阅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南阳市-市住建局相关页面）。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受理此类事项的申请。

(一) 授权下放事项 3 项：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二) 委托下放事项 3 项：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5.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6. 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以委托方式下放的省级权限，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承接部门行使有关权限的行为实施监督，并对该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以授权方式下放的省级权限，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部门承担。

特此公告。



2023年2月11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1日印发

